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7〕134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7年12月1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

为认真落实科教融合工作有关精神，实现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科教人员学术水平和校（院）科技创新能力，在校（院）科教人员及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英文名称：“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andong Academy of Sciences)”。署名范例如下：

一、中文标注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信息学院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省计算机网络重点实验室

二、英文标注

1. Biology Institute,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Shan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an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3.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an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Shandong Computer Science Center (National Supercomputer Center in Jinan),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omputer Networks

自本文公布之日起，按本规定标注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投稿日期为准）依据校（院）相关科技奖励管理办法发放奖励；未标注或标注不规范的论文，在科研考核、科技奖励发放、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不予认可。